



二零一五年四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一僱主須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否任何附錄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此機制旨在幫助僱主評定合資格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並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他們免受性侵犯，惟此機制不能取代謹慎的聘任程序和妥善的家長監管。

2. 如僱員的職務不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僱主不得要求有關人士提出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任何人濫用此機制，須負上法律責任。

3. 機制只涵蓋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工作」的定義包括以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4. 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如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可以要求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警方必須得到合資格申請人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

5. 為協助有關人士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僱主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此外，僱主亦須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可在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下載。僱主只應在聘用或合約續期程序最後階段才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明書。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在聘用程序初期利用此機制作篩選應徵者之用。

查詢結果

6. 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的14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7.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將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訊息：

- (a)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b)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
- (c) 申請人已取消其查核帳戶，請聯絡申請人查詢有關情況。

8. 至於特殊情況，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可能會指示來電者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9. 若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不會發出確認書。若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有關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但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不會披露定罪紀錄的詳情。僱主應直接向申請人查詢有關紀錄。
10.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11. 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在查詢密碼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因被通緝或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不會再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

個人資料的處理

12. 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旨在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僱主不得將申請人的查核編號、查詢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招聘或聘任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所有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的來電均會被紀錄。任何人使用為原來目的而收集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可能會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查詢

13. 查詢本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3660 7497)、以傳真(2200 4479)或電郵 (eo-scr-ib@police.gov.hk)方式與本辦事處聯絡。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	-------------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